

# 監察院 107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研討會

## §活動緣起



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，目前我國有 116 餘萬名身心障礙者，約占總人口 5%。身心障礙者的損傷可能包含聽覺、視覺、行動、認知、心理等方面，其障礙類別及程度雖有不同，但對於他們參與社會生活可能構成限制，尤其在欠缺外部有利的支持環境下，往往產生很大的阻礙，或使他們處於較為弱勢的地位。

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生活及福利，我國早在 69 年制定《殘障福利法》；86 年《殘障福利法》經更名為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》；96 年政府再次修正法律名稱為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，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及平等參與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機會，並致力提升其就業與教育機會，增進其生活品質。自 81 年起，我國《憲法增修條文》規定：「國家對於殘障者之保險與就醫、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、生活維護與救濟，應予保障，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。」

另為實施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(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，簡稱 CRPD )，我國自 103 年 12 月 3 日起推動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》。因此，我國不僅要逐步建立身心障礙者的相關福利體系，也要基於締約國之義務，為一般身心障礙者提供無障礙及可及性的環境設施或「通用設計 ( universal design )」，更要為個別身心障礙者的特殊需求，提供合理調整 (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)。然而，近來許多身心障礙者權利遭受侵害事件不僅涉及 CRPD 揭示他們應免於遭受殘忍、不人道或侮辱人格之待遇的規定，更與政府是否提供合理調整等問題息息相關。

## §舉辦目的

依據 CRPD 第 33 條規定，締約國應依其法律及行政體制，至少要有一個獨立的監督機制，以監測該公約之實施。在國際間，監察機關 ( ombudsman institution ) 被視為國家人權機構之一種態樣；在我國中央五權分立憲政制度下，監察院具有高度之獨立性，除了擁有其他國家之國家人權機構得受理陳情、調查、建議改善及後續追蹤等職權外，尚能透過糾正、彈劾及糾舉等職權，有效地監測人權公約之實施。

為發揮監測功能及建立意見溝通平臺，並與各界分享監察委員調查相關案例之心得，監察院爰召開本次研討會，並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等公民社會團體參與討論，以促進身心障礙者之人權保障。



# 監察院 107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研討會議程

主辦單位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

時間：107 年 12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

地點：監察院 1 樓禮堂（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）

08:30-09:00	報到			
09:00-09:10	開幕致詞：監察院院長張博雅			
第一場 09:10-09:30	專題演講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關於合理調整之主要內涵及各國執行情形 主講人：廖福特 臺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			
場次	主題	主持人	時間	主講人（每人 15 分鐘）
第二場 09:30-10:50	身心障礙者如何獲得 人身自由與安全 CRPD 第 14、15 條	孫大川 監察院副院長 (5 分鐘)	09:30-10:30	王美玉 監察委員 林雅鋒 監察委員 蔡崇義 監察委員 王幼玲 監察委員
			10:30-10:50	問題與討論 20 分鐘
10:50-11:00	中場休息 10 分鐘			
場次	主題	主持人	時間	講座
第三場 11:00-12:30	身心障礙者如何獲得 平等且有效之司法保護 CRPD 第 13 條	林雅鋒 監察委員 (5 分鐘)	11:00-12:10	主講人：郭銘禮（20 分鐘）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與談人：（每人 15 分鐘） 楊芳婉 監察委員 黃怡碧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行長 翁國彥 臺灣人權促進會會長
			12:10-12:30	問題與討論 20 分鐘
12:30-13:40	午餐（13:00-13:30 古蹟導覽）			
場次	主題	主持人	時間	講座
第四場 13:40-15:10	身心障礙者如何獲得 融合且有品質之教育權 CRPD 第 24 條	蔡培村 監察委員 (5 分鐘)	13:40-14:50	主講人：張恒豪（20 分鐘） 臺北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與談人：（每人 15 分鐘） 楊芳玲 監察委員 施慧玲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李秉宏 法律扶助基金會視障律師
			14:50-15:10	問題與討論 20 分鐘
15:10-15:30	中場休息 20 分鐘			
場次	主題	主持人	時間	講座
第五場 15:30-17:00	身心障礙者如何獲得 與他人平等之工作權 CRPD 第 27 條	陳小紅 監察委員 (5 分鐘)	15:30-16:40	主講人：林佳和（20 分鐘）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與談人：（每人 15 分鐘） 尹祚芊 監察委員 葉琇嫻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處長 張宗傑 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副理事長
			16:40-17:00	問題與討論 20 分鐘
17:00-17:10	閉幕致詞：監察院副院長孫大川			